

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召开情况如下：

- 1.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；
- 2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上午9:00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；
- 4.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陈振标先生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振标先生；
- 7.会议表决方式：投票表决；
- 8.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；董事陈振标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会；监事会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。
- 9.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版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储和使用的情形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